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簡介會」
（餐飲業界）

培訓講座大綱

1.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概覽
2. 法例要求
3. 餐飲業界如何配合落實垃圾收費?
 - 確認食肆適用的收費模式
 - 落實按袋收費
 - 落實按重收費
4. 減廢和回收安排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垃圾收費)概覽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垃圾收費 - 時間表

- ◆ 經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將會於2024年4月1日實施垃圾收費
- ◆ 計劃於今年10月把實施日期的公告刊憲，並提交予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
- ◆ 設六個月的「適應期」：會以宣傳教育作為重點策略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垃圾收費

加強減廢回收

減少碳排放
以應對氣候變化

有助減少碳排放



減輕堆填區的
沉重負擔

創造綠色就業

鼓勵回收行業
的可持續發展

垃圾收費 - 基本原則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垃圾量愈**少**
費用則愈**少**



按「**污染者自付**」
原則按量收費



不論採用何種收費
模式，垃圾產生者
均有責任承擔
相關費用

垃圾收費涵蓋範圍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家居垃圾



工商業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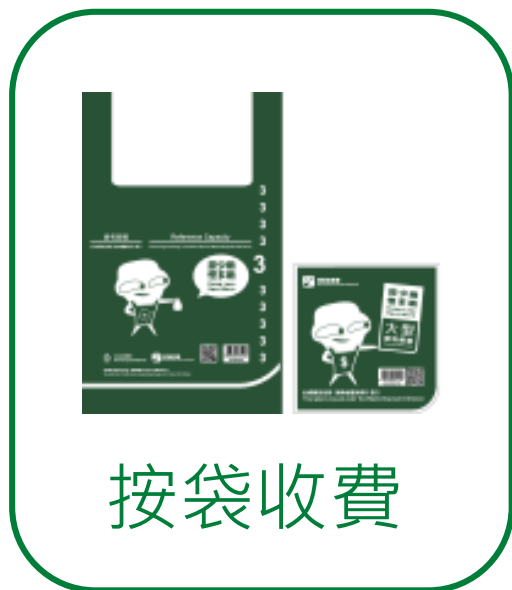


建築廢物、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則不受垃圾收費管制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按兩種模式收費



或



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 / 指定標籤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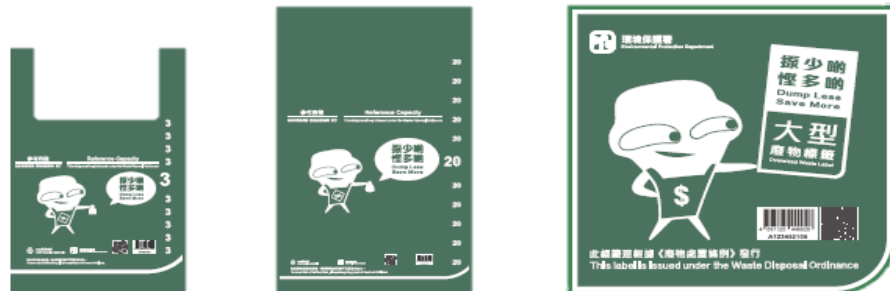
按垃圾重量收費



適用的收費模式視乎垃圾產生者使用何種垃圾收集服務而定

按袋收費

按「指定袋」/ 按「指定標籤」



按重收費

按重收取「入閘費」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垃圾收集服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服務



食環署及其承辦商的垃圾車
(不論是否使用壓縮型垃圾車)



食環署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

垃圾收集服務

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服務



私營廢物收集商－
壓縮型垃圾車



私營廢物收集商－
非壓縮型垃圾車

適用收費模式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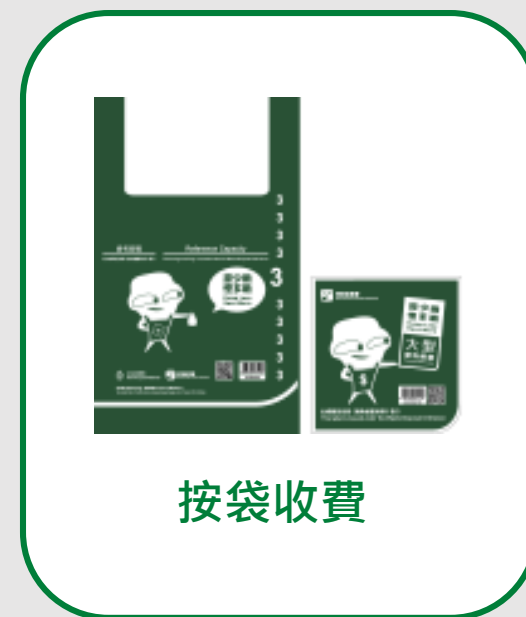
直接送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
(主要適用於中小型地鋪食肆)



市區離街垃圾站



垃圾桶站



適用收費模式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收集
(主要適用於中型、大型地舖食肆)



壓縮型垃圾車



按袋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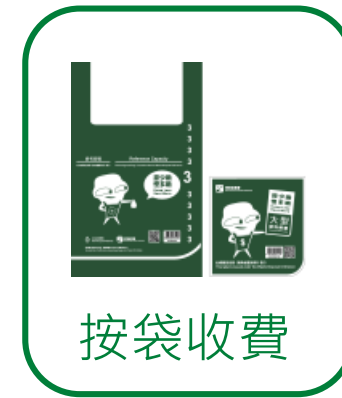
適用收費模式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位於大廈/商場內的食肆 – 使用大廈/商場提供的垃圾收集服務

- ◆ 如美食廣場、商場內的食肆
- ◆ 跟隨該大廈收費模式
- ◆ 向大廈管理公司確認所適用收費模式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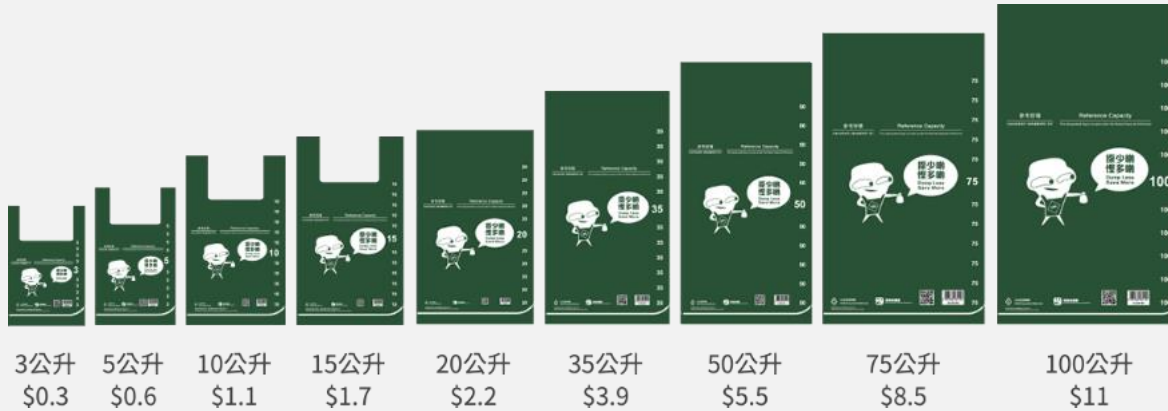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按袋收費 - 指定袋

一般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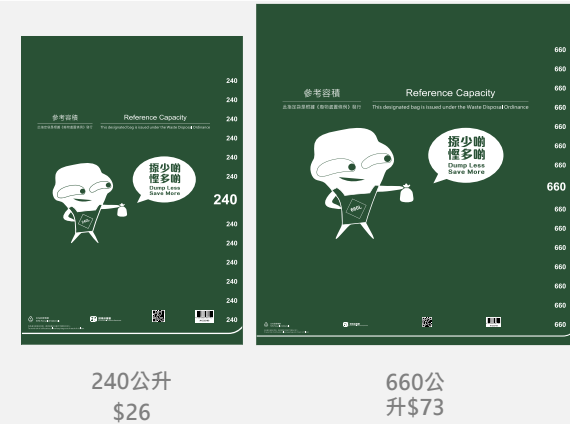
以指定袋把垃圾包妥才棄置



每公升\$0.11

九種不同大小，容量介乎3公升至100公升

設有背心袋及平口袋兩款設計



另有240公升及660公升指定袋，售價分別為\$26及\$73。
但必須向環保署提交申請表及經過審批

* 無法以指定袋包妥的工商業大型垃圾一般會經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所以會以「按重」模式收費，指定標籤並不適用

指定袋的規定尺寸

- 背心袋

| 參考容積 | 闊度 (W) | 風琴摺位(G) | 高度 (H) |
|-------|--------|---------|---------|
| 3 公升 | 24 cm | 8 cm | 37.5 cm |
| 5 公升 | 25 cm | 10 cm | 43 cm |
| 10 公升 | 31 cm | 20 cm | 53 cm |
| 15 公升 | 33 cm | 21 cm | 59 cm |



指定袋的規定尺寸

- 平口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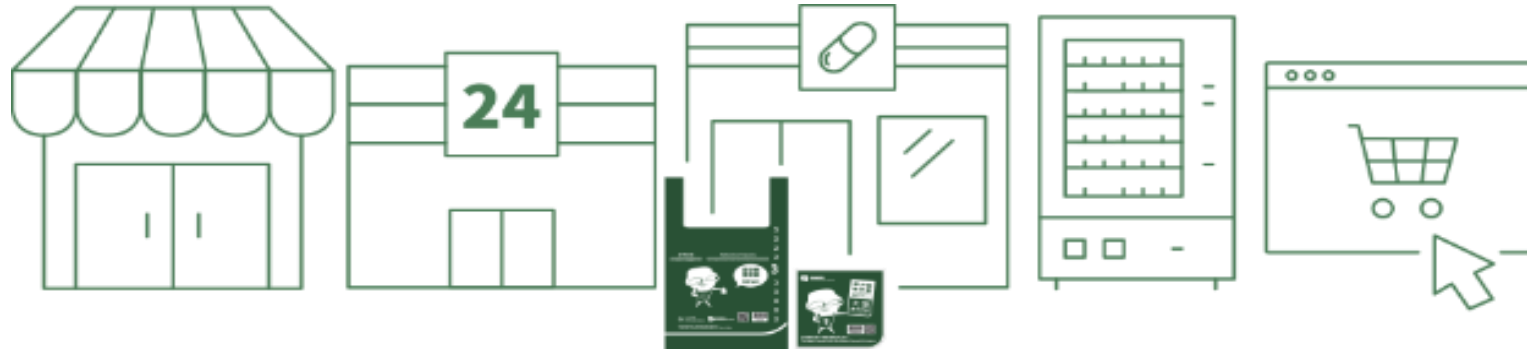
| 參考容積 | 闊度 (W) | 風琴摺位(G) | 高度 (H) |
|--------|--------|---------|--------|
| 20 公升 | 36 cm | 22 cm | 60 cm |
| 35 公升 | 38 cm | 25 cm | 72 cm |
| 50 公升 | 40 cm | 28 cm | 81 cm |
| 75 公升 | 50 cm | 30 cm | 90 cm |
| 100 公升 | 56 cm | 51 cm | 99 cm |
| 240 公升 | 81 cm | 67 cm | 116 cm |
| 660 公升 | 145 cm | 84 cm | 160 cm |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指定袋銷售點



- ◆ 可在獲環保署授權的網上平台及數千個零售點購買
 - 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和家品店等
- ◆ 一般銷售及大量採購指定袋的安排可瀏覽環保署的銷售平台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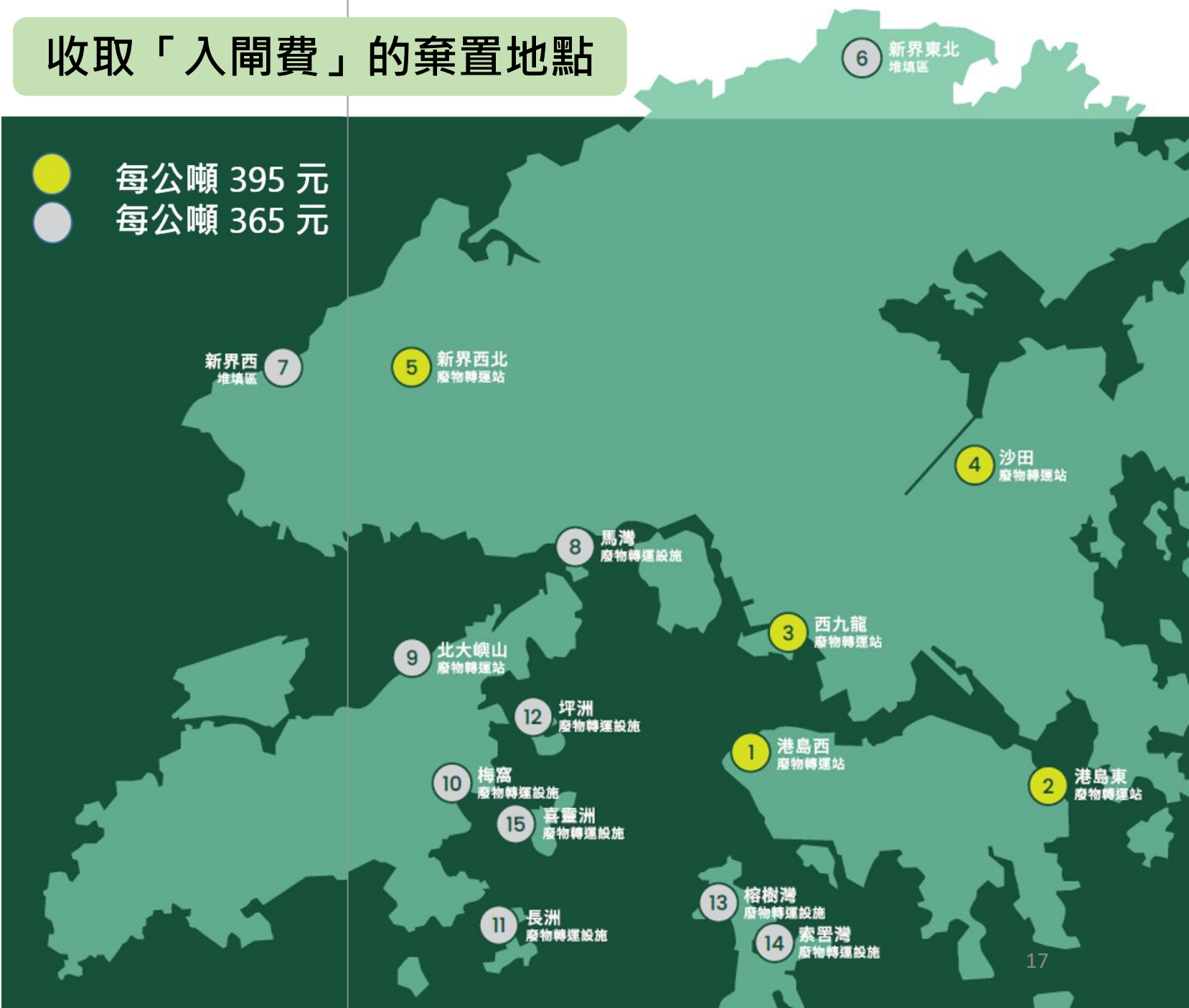
任何公司、機構或個別市民皆應只在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 / 網上平台購買指定袋，避免購入偽製品

按重收費

- 指定袋/指定標籤不適用
- 根據棄置地點，按垃圾重量收的「入閘費」，為每公噸：
 - \$395
 - \$365
- 有關如何攤分「入閘費」
 - 請向所屬處物的物管公司查詢 或
 - 向自行聘請的私營廢物收集商查詢

收取「入閘費」的棄置地點

- 每公噸 395 元
- 每公噸 365 元



法例要求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按袋收費: 由前線員工直接棄置垃圾的食肆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不可把違規垃圾擺放在以下的執法點，或交給以下執法點的工作人員 (如食環署、其承辦商及垃圾車的職員)



否則即屬違法



違規垃圾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



私營廢物收集商的
壓縮型垃圾車上



按袋收費: 使用處所提供的垃圾收集服務的食肆

- ◆ 須使用指定袋包妥一般垃圾
- ◆ 然後才可擺放垃圾在處所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 (執法點)**，例如樓層垃圾房、後樓梯、中央垃圾房、大型垃圾收集點等  **否則即屬違法**
- ◆ 如食肆負責人指使前線員工棄置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亦屬違法**



如處所樓層設有垃圾槽，前線員工也須按上述要求包妥一般垃圾，然後才可投入垃圾槽，**否則即屬違法**。

公用垃圾收集點



後樓梯垃圾桶



樓層垃圾房



樓層垃圾槽口



中央垃圾房

按袋收費：以指定袋包妥才棄置

「以指定袋包妥」示意圖



注意事項：

- 使用合適尺寸的指定袋，將有關垃圾**完全包妥**
- 須**束緊袋口**，令垃圾**不會掉出**
- 確保沒有垃圾的任何部分（例如廢廚具的手柄），從袋口伸出，或刺破袋身而伸出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沒有「以指定袋包妥」示意圖



未有束緊袋口，令當中的垃圾掉出



袋中垃圾有部分從袋口伸出



袋中垃圾有部分從袋身破口伸出

罰則

定額罰款

\$1,500

如以傳票方式檢控

首次定罪
最高罰款\$25,000
及監禁6個月

再次定罪
最高罰款\$50,000
及監禁6個月

2021年
8月

立法會通過
條例草案

準備期

2024年
4月1日

正式實施

6個月適應期

適應期後會
以風險為本
方式執法

餐飲業界如何配合落實垃圾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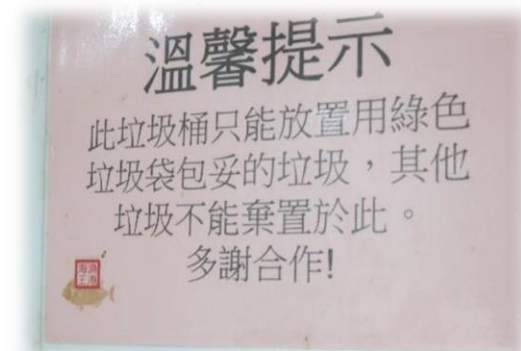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落實按袋收費

I. 監察及指導前線員工遵從法例

食肆負責人 / 管理人員

- ◆ 制訂工作計劃，包括工作流程、棄置垃圾安排的改動（例如分出回收物）、人手調配等
- ◆ 制訂相關的**通告及工作指引**
- ◆ 加強員工培訓，確保他們清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和指引
- ◆ 加強巡視食肆，確保員工棄置垃圾前已使用指定袋包妥垃圾
- ◆ 製作**提示訊息**並張貼於適當地點（如垃圾桶附近及廚房出入口）
- ◆ 訂立**獎勵制度**，以鼓勵員工遵從法例



II. 便利前線員工遵從法例的措施

- ◆ 可指示員工預先在食肆適當的垃圾桶內套進指定袋，以方便他們用指定袋將垃圾包妥棄置



III. 確保指定袋得以善用

- ◆ 按食肆的垃圾量以及垃圾袋使用量訂購合適大小及數量的指定袋
- ◆ 預留額外的數量以應付突發情況
- ◆ 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可**每月檢討指定袋的使用量**
- ◆ 在合適位置設立回收設施，以減少員工貪方便將回收物料棄置

食肆負責人 / 管理人員



I. 確保遵從相關法例

- ◆ 棄置一般垃圾時確保**使用指定袋**，並把垃圾妥善包妥
- ◆ 把包妥的垃圾棄置於指定收集處，例如大廈後樓梯的大型垃圾桶、自行送往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

前線員工



落實按袋收費

II. 確保指定袋得以善用以減低徵費

前線員工

- ◆ 回收物（如清空的玻璃樽、膠樽、金屬罐等）不需放進指定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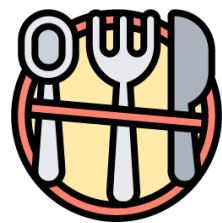
減廢和回收安排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加強源頭減廢

- ◆ 落實源頭減廢措施，珍惜資源，減少垃圾收費



- ◆ 減少使用即棄膠餐具



- 堂食提供可重用餐具
- 外賣不主動提供即棄餐具
- 鼓勵顧客「走飲管」
- 鼓勵顧客自備可重用餐具
- 為外賣顧客提供可重用餐具租借服務等



- ◆ 管制即棄膠餐具的相關法案
第一階段（最快於2024年第2季實施）

- 禁止銷售和向外賣顧客提供：
 - 發泡膠餐具
 - 其他體積細小而回收困難或已有成熟替代品的即棄膠餐具（例如攪拌棒、飲管、刀、叉、匙和碟等）
- 禁止餐飲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任何受管制即棄膠餐具（包括發泡膠餐具、攪拌棒、飲管、刀、叉、匙、碟、杯、杯蓋、食物容器和食物容器蓋）

- 第二階段（暫定於2025年實施）

- 全面無塑，全面禁止銷售和向堂食及外賣顧客提供任何受管制即棄膠餐具

加強源頭減廢

◆ 減少產生廚餘

- 避免過量採購及貯存過多食材
- 依從貯存程序，避免食材腐壞
- 按「先入先出」的原則調用貯存的原材料及食物
- 善用剩餘/或切掉的食物製作其他菜式
- 主動提醒顧客避免過量點菜
- 在餐牌提供不同份量選擇等



◆ 食物捐贈

- 如在營運期間產生剩餘的食物/發現即將到期的食品，可把食物捐贈予食物銀行，轉贈予有需要的人士
- 食物銀行接收的食物包括：
 - 主糧（米、麵、罐頭等）
 - 用作補充營養及纖維的副糧（麥片、餅乾、奶粉、煉奶等）
 - 新鮮食品（蔬菜、瓜果、急凍肉類、熟食、麵包等）
 - 調味品及飲品等



垃圾源頭分類



- ◆ 餐飲業界的棄置物當中有不少可作回收
- ◆ 如**積極參與乾淨回收**，則無需為妥善回收的可回收物及廚餘支付垃圾收費
- ◆ 不應夾雜垃圾於回收桶內
- ◆ 能**減少使用及選用容量較小的指定袋**棄置垃圾



廚餘



玻璃樽



鋁罐



膠樽

廚餘收集計劃

- ◆ 環保署於2018年推行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並於2021年擴大收集規模
- ◆ 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主要接收私營（包括工商業）及公共場地的廚餘，亦逐步回收家居廚餘
- ◆ 於2022年11月開展「地鋪食肆廚餘收集試驗計劃」，主要涵蓋灣仔、天后、深水埗及佐敦的垃圾收集站
- ◆ 於2023年4月開展「餐廳小區廚餘收集試驗計劃」，主要在大埔區和元朗區食肆集中地點試行「餐廳小區」廚餘收集，以不同模式收集食肆廚餘
- ◆ 從計劃所收集經源頭分類的廚餘，會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 1），將其轉化為能源及堆肥



如欲了解更多關於食肆廚餘收集詳情，歡迎電郵至fwc@epd.gov.hk與環保署聯絡。

回收物 / 廚餘分類的良好作業例子

餐前廚餘

- ◆ 把食材的**包裝物料分開處理**，盡量回收包裝物料
- ◆ 於工作枱附近放置**餐前廚餘收集桶**，及套上指定袋的垃圾桶以分開收集廚餘和一般垃圾



回收物 / 廚餘分類的良好作業例子

餐後廚餘

- ◆ 於清洗餐具處放置餐後廚餘收集桶、回收桶及套上指定袋的垃圾桶以收集一般垃圾
- ◆ 前線員工於整理餐後桌面時，可先把廚餘和不可回收的物料（如餐具、牙籤、紙巾等）分開擺放，然後將廚餘棄置於廚房內廚餘桶
- ◆ 使用篩子分離廚餘中的液體，以便運輸及後續的處理
- ◆ 於清洗碗碟過程中產生的廚餘，應避免回收
- ◆ 應於回收桶及廚餘桶上貼上清晰標示，以確保員工正確棄置回收物和廚餘



回收物 / 廚餘分類的良好作業例子

- ◆ 可於餐廳廚房 / 中央垃圾收集點設置電子磅，從而記錄所收集廚餘的重量，數據可用於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報告



回收物 / 廚餘分類的良好作業例子

設立回收設施

- ◆ 可因應需要在餐廳合適位置設立不同回收設施
- ◆ 例如在吧台設立玻璃樽、鋁罐等回收桶，方便員工回收
- ◆ 可回收物料（如清空的玻璃樽、膠樽、金屬罐等）不需放進指定袋



垃圾收費良好作業指引 餐飲業界



- ◆ 更多有關垃圾收費的資料及最新資訊，請瀏覽垃圾收費的專屬網站：

謝謝



<http://www.mswcharging.gov.hk>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問答環節 歡迎發問